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情，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自願性公告 回購及註銷部份優先票據

茲提述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i) 2016年9月13日及2016年10月3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1年9月到期之6.75%優先票據（「2021年9月票據」）；(ii) 2017年11月21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2年11月到期之7.25%優先票據（「2022年11月票據」）；(iii) 2018年1月26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1年1月到期之7.25%優先票據（「2021年1月票據」）；及(iv) 2018年5月25日及2018年6月5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0年8月到期之10.875%優先票據（「2020年8月票據」）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7日期間，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回購部份上述票據合共本金總額16,500,000美元，其中包括(i) 本金總額3,500,000美元之2021年9月票據，佔2021年9月票據初始本金1.00%；(ii) 本金總額4,000,000美元之2022年11月票據，佔2022年11月票據初始本金約1.33%；(iii) 本金總額2,000,000美元之2021年1月票據，佔2021年1月票據初始本金0.80%；及(iv) 本金總額7,000,000美元之2020年8月票據，佔2020年8月票據初始本金2.80%（統稱「已回購的票據」）。已回購的票據將被註銷。

在註銷已購回的票據後，2021年9月票據、2022年11月票據、2021年1月票據及2020年8月票據尚未償還之本金金額分別為346,500,000美元、296,000,000美元、248,000,000美元及243,000,000美元。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8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馮星航先生、宋川先生及鄭嘉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鄭大報先生、林璟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